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5-01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3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3日 14点00分开始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402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
5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5年-2027年发展规划》	√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审议及批准选举洪小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9.02	审议及批准选举宋献中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9.03	审议及批准选举陈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2024年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2、公司2024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3、《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资料》。

（四）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会第7、8项议案，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

（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会第4、5、8、9项议案

（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2024年年度股东会第9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的附注5。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对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8	中国平安	2025/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监票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请分别参见本公告附件1、附件2。

（二）预登记方式

股东可于2025年5月7日12:00至2025年5月12日17: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3日12:30-14:00，14: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402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杜女士、查先生

联系电话：（0755）88675322、88677659

电子邮箱：dumengyuan077@pingan.com.cn；zhazhixiong813@pingan.com.cn

传　真：（0755）8243101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层

邮政编码：518033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三）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另行发布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1：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

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1)　　　　，A股账户：　　　　，地址为　　　　　　　　，联系电话：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　　　　股(附注2)的股东，兹委任会议主席(附注3)或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的代表，代表本人/我们出席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4:00于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402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会议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会议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我们及以本人/我们的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非累积投票方式（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5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5年-2027年发展规划》			
非累积投票方式（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方式（普通决议案）		请阅读附注5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1	审议及批准选举洪小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02	审议及批准选举宋献中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03	审议及批准选举陈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日期：2025年　　月　　日　　　　　　股东签署(附注6)：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若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的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

3. 阁下如欲委任会议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会议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凡有权出席上述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无须为公司的股东，只须亲身出席以代表阁下。本授权委托书上的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阁下的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会议上提呈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总票数包括该等「弃权」票。

5. 决议案9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1)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阁下应分别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有效表决权数（最大有效表决权数等于阁下持股数额与3（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阁下可以将拥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全部投给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平均或分散投给多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2)如果阁下在任意一位或多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栏内用「√」表示，视为将阁下拥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平均分配给每位候选人。阁下对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时，阁下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阁下对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时，阁下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3)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年度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当选独立非执行董事。

示例：如阁下持有100股本公司股份，则阁下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300票。阁下可将300票平均投给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将300票全部投给1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或者，将50票投给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A，将250票投给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B，等等。阁下对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300票时，阁下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阁下对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300票时，阁下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6. 授权委托书须由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如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则其签署的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7. 若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作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会议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的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为准，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8.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会议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2：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1)　　　　，A股账户：　　　　，地址为　　　　　　　　，联系电话：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　　　　股(附注2)的股东，兹委任会议主席(附注3)或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的代表，代表本人/我们出席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4:30（或紧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于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402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会议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会议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我们及以本人/我们的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非累积投票方式（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日期：2025年　　月　　日　　　　　　股东签署(附注6)：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若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的股份有关。

3. 阁下如欲委任会议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会议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凡有权出席上述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无须为公司的股东，只须亲身出席以代表阁下。本授权委托书上的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阁下的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会议上提呈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总票数包括该等「弃权」票。

5. 授权委托书须由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如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则其签署的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6. 若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作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会议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的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为准，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7.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会议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115,4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115,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7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75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5,701,55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666,533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4,035,02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余永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65,188	99.9508	32,229	0.0315	18,000	0.0177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65,188	99.9508	32,229	0.0315	18,000	0.0177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65,188	99.9508	32,229	0.0315	18,000	0.0177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65,788	99.9513	31,629	0.0309	18,000	0.017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32,166	99.9184	65,151	0.0638	18,100	0.017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17,664	99.9042	73,955	0.0724	23,798	0.023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银行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759,110	99.6510	32,229	0.0315	324,078	0.3175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46,709	99.9327	43,542	0.0426	25,166	0.0247

9、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50,906	99.9368	40,433	0.0395	24,078	0.023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24,632,166	99.6631	65,151	0.2636	18,100	0.0733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617,664	99.6044	73,955	0.2992	23,798	0.0964
8	《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4,646,709	99.7220	43,542	0.1761	25,166	0.1019
9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4,650,906	99.7389	40,433	0.1635	24,078	0.09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

4、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份通行费收入为383,307,714.43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74,816,563.46	2,961,244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38,691,823.51	1,406,997
郑栾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64,432,095.59	679,179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43,810,779.34	887,995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9,150,951.22	386,812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52,405,501.31	497,555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通知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积极与银行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积极推进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实施。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睿城慧谷E-06号楼45层4505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70,6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源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2,381	99.8210	47,400	0.1241	20,900	0.0549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2,481	99.8213	47,400	0.1241	20,800	0.0546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1,981	99.8200	47,400	0.1241	21,300	0.0559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1,981	99.8200	47,400	0.1241	21,300	0.0559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93,181	99.7969	55,000	0.1440	22,500	0.0591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7,181	99.8336	48,600	0.1273	14,900	0.0391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96,381	99.8053	51,500	0.1349	22,800	0.0598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99,091	99.8124	49,800	0.1304	21,790	0.0572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及制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制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52,589	99.7949	53,300	0.1459	21,600	0.0592

9.02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及制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95,781	99.8037	53,300	0.1396	21,600	0.0567

9.03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制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89,681	99.7877	53,300	0.1396	27,700	0.0727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50,094	99.4736	48,800	0.3582	22,900	0.1682

1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0,091	99.8150	47,400	0.1241	23,190	0.060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1,334,8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054,9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03,390	97.2131	55,000	1.9777	22,500	0.809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76,690	88.1532	55,000	8.4073	22,500	3.439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26,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115,102	98.5074	55,000	1.0591	22,500	0.4335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21,012	98.6213	49,800	0.9590	21,790	0.4197
9.01	《关于确认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制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117,702	98.5575	53,300	1.0264	21,600	0.4161
9.02	《关于确认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及制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117,702	98.5575	53,300	1.0264	21,600	0.4161
9.03	《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制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111,602	98.4400	53,300	1.0264	27,700	0.5336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120,902	98.6191	48,800	0.9397	22,900	0.4412
1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122,012	98.6405	47,400	0.9128	23,190	0.446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议案9.01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王正安已回避；议案10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谢文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 反担保对象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深圳博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300万元（不含本次）。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深圳博敏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深圳博敏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60日内，由公司、高新投担保公司分别为深圳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深圳博敏名下有权处分的1项发明专利作为质押担保，此外由公司向高新投担保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和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深圳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300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深圳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54287J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龙王庙工业区23栋101、21栋、22栋、23栋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3,300万元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软、硬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印制电路板、图像处理和信号处理系统及模块、薄膜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印制电路板元器件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部件及整机、印制电路板的制造；电子材料的制造；印制电路板元器件的贴装、封装。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的制造；印制电路板的制造；印制电路板元器件的贴装、封装；电子材料的制造；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印制电路板、图像处理和信号处理系统及模块、薄膜混合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深圳博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65,962.97万元，负债总额为62,187.5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03.4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8,617.64万元，归母净资产为3,245.27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2,570.32万元，净利润为-6,282.1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深圳博敏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66,635.80万元，负债总额为68,224.1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5,828.20万元，归母净资产为-2,091.47万元，202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5,638.17万元，利润总额为-4,925.77万元，归母净利润为-4,336.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反担保对象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高新投担保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新投担保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24,349.36	46.34
2	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9,479.97	27.07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6,170.66	26.60
合计		700,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新投担保公司资产总额为1,098,813.39万元，负债总额为270,337.46万元，净资产为828,475.93万元。2023年度，高新投担保公司营业收入88,057.66万元，利润总额为55,443.59万元，净利润为42,634.3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高新投担保公司资产总额为1,070,500.97万元，负债总额为197,028.77万元，净资产为873,472.20万元。2024年三季度，高新投担保公司营业收入为73,690.62万元，利润总额为54,324.43万元，净利润为44,989.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高新投担保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起算日之日起加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除另有约定外，不计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二）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

保证期间：（1）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高新投担保公司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2）《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限届满（或高新投担保公司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深圳博敏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及反担保是为满足深圳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1,444.87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88%。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27,731.4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月，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存款8,800.00万元，期限三个月；中国银行南昌市铁路支行存款4,500万元，期限三个月；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存款25,000万元，期限三个月。

近日，公司分别赎回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铁路支行及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期限三个月的到期产品，共收回本金38,300.00万元，共获得利息收益111.32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序号	定期存款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定期存款	25,000.00	2025-1-15	2025-4-15	1.15	25,000.00	70.89
2	中国银行南昌市铁路支行	定期存款	4,500.00	2025-1-7	2025-4-7	1.05	4,500.00	11.83
3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8,800.00	2025-1-3	2025-4-3	1.30	8,800.00	28.60
合计			38,300.00				38,300.00	111.32

注：上表中部分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5-01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7,994,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东海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蒋俊海先生、独立董事何焕珍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曾富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449,984	99.4990	2,167,800	0.4267	377,000	0.0743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438,584	99.4968	2,168,200	0.4268	388,000	0.0764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438,984	99.4968	2,167,800	0.4267	388,000	0.0765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384,684	99.4861	2,227,100	0.4384	383,000	0.0755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438,484	99.4967	2,168,300	0.4268	388,000	0.0765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公司融资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757,384	99.3627	2,858,400	0.5626	379,000	0.07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38,100	53.7888	2,227,100	39.4302	383,000	6.78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飞、李夏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